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陳佳鴻律師即周賢哲之遺產管理人

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得聲請以裁定命停止執行者，應以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各種訴訟事件繫屬於法院時，方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周賢哲將新竹縣竹北市縣○段00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743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第三順位抵押權與相對人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相對人並已取得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10號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然周賢哲與相對人訂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時，標的物BYJ-1050號牌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出廠4年之中古汽車，約定之買賣價金竟高達新臺幣3,443,400元，且周賢哲之遺產清單中無系爭車輛之紀錄，相對人是否已將系爭車輛過戶至周賢哲名下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均顯有疑義。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避免強制執行後尚須另提回復原狀或不當得利訴訟，爰提起本件聲

01 請，請求免供擔保，請准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10號強制執  
02 行事件，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03 三、查本院尚無兩造間之執行事件繫屬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 
04 結果在卷可稽。又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10號拍賣抵押物裁  
05 定，僅為相對人取得執行名義之程序，並非強制執行事件，  
06 聲請人請求停止該案號之執行事件，顯有誤認。兩造既無執  
07 行事件繫屬本院，聲請人即無從停止執行程序，本件聲請，  
08 尚乏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15 書 記 官 白瑋伶